

香港律師會就《交易所及結算所(合併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意見

釋義 —— “股份”被界定為包括證券。此定義放諸第22條(香港結算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)，似乎不合情理。就附表1(對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施加限制)而言，似乎亦不需要此定義，因為控制人的定義與某間公司成員大會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是相關的。

第4(6)條 —— 有關個人干犯所述罪行的提述必有錯誤，因為犯罪者將會是有關的公司而非任何個人。

第6條 —— 此條文規定某人必須獲得證監會同意，才可成為次要的持股控制人。關於哪類人士可成為控制人的測試，與交易結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的持股章程所載的(較廣泛)測試並不相同，兩間交易所就合併事宜發給股東的文件已撮述該等章程所載的測試。鑒於已有第6條的規定，持股章程看來並無必要存在，且容易產生混淆。

必須規定證監會在某個時限之內同意或拒絕某人成為次要控制人。至於將會成為上市公司的交易結算公司，若規定次要控制人在增持任何股份時均需獲得證監會的批准，這似乎會有問題。此舉會妨礙該人進行任何股份交易。較佳的做法是在持股百分比超過某個限度時，例如持股超過5%、10%或15%等，才需要獲得證監會批准。

第7條 —— 財政司司長為何有權豁免某人遵守第3條(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等)，此點有欠清晰。既然必須就現有的交易所及其結算所訂定過渡條文，此點可在第VI部予以處理，而不需要第7條。

第12條 —— 在第12(2)條中，有關“controller”(控制人)的提述並不正確，而是應寫成“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”(認可交易所控制人)。第14條的情況亦是一樣。(“控制人”是第2條所界定的字眼，其涵義與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不同。)

第13條 —— 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第2(1)條似乎並無界定“上市公司”一詞(無論是目前草擬的文本或收納在本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均無)。

第14條 —— 此條文規定證監會須發出通知書，指明必須採取甚麼步驟防止利益衝突。如不遵守該通知書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，而且不得以“應盡努力”或事情超出認可控制人的控制範圍之外的理由抗辯。此外，有關個人犯罪的提述亦似乎不對，因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必須是一間公司。

第22條 —— 此條文假定在第22條生效之前，應已通過有關香港結算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。然而，這種轉變不能藉特別決議而

生效，必須藉立法方式才能生效。法例似乎不應具有追溯效力，將一項先前獲得通過時已屬無效的決議變成有效。事實上，有關法例可以將香港結算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，而無須通過任何決議。

附表2

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／《證券條例》

“交易所參與者”在上述兩條條例中各有不同的定義，而在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及本條例草案中，更出現第三個不同的定義。一詞多義可能會引起混淆。

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》

請再修改此法例，以免令整個法律體制出現重複和不一致的情況。必須特別指出的是，雖然該條例第27A條與本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有關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責任相若，但兩者並不完全相同。

香港律師會
證券法委員會
1999年11月15日